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601號

原告 能翔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增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嘉斌律師

被告 宏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睿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後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,6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 年 利 率 (%)	小計
本金	391,704	391,704			
利息		114/8/21	114/12/8	5%	5,902
總計					397,606